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2009年8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9年8月22日起到2010年2月22日止。

独立董事：黄崇祺 卓庆辉 吴友明

2009年8月4日